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IGC 规则》）的修正案和统一解释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 476(102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《IGC 规则》修正案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本文亦公布了通函 MSC.1/Circ.1625 所载的《IGC 规则》统一解释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02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. 476(102)，以修正《IGC 规则》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决议 MSC. 476(102) 通过《IGC 规则》第 6.5.3.5.1 段（液体舱和工序压力容器的焊接工序试验）的修正案，藉以在铝合金以外物料的焊接工序中加入拉力试验。
3. MSC 第 102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625，作为应用《IGC 规则》相关规定时的指引。
4. 决议 MSC. 476(102) 和 通函 MSC.1/Circ.1625 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1 年 9 月 21 日